

2020/10/18 普世傳教節

讀經一：依撒意亞先知書 六十章 1~6 節

讀經二：宗徒大事錄 一章 3~8 節

福 音：聖瑪竇福音 28 章 16~20 節

撰寫者：劉丹桂主教

傳教節——為福音的傳播

關於傳教節為福音的傳播，如同今天的福音，耶穌向門徒們所說的：「天上地下的一切權柄都交给了我，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成為門徒，因父及子及聖神之名給他們授洗，教訓他們遵守我所吩咐你們的一切。看！我同你們天天在一起，直到今世的終結。」(瑪 28:18~20) 在 1962~1965 的梵二文獻中，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》的牧職憲章，與《教友傳教法令》中都有精闢的發揮與解說。事實上，教友向人宣講福音，以福音精神充實改善現世秩序，致使他們的生活與行動在現世的秩序內，做地上的鹽，世界的光，為人靈的救援服務，便是執行教友的傳教事業。在俗教友身分的特點是：他們生活在塵世中，置身於世俗的事務中，天主召叫他們，要他們充沛了基督的精神，以發酵的方式，在世間從事傳教事業。

關於傳教，很多在俗教友有兩個盲點與藉口：一、我不是神父、修女或傳教老師，所以傳教不是我的事，沒有我的事。二、我道理懂得不多，我也不會講話，所以傳教沒有我的事，這樣的矛盾與藉口，正是要藉著基督的聖體聖事來克服。「我生活已經不是我生活，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。靠著加強我力量的這一位，我可以應付一切。」(迦 2:20，斐 4:13) 我們在俗教友可能道理不像神父、修女或傳教老師知道得那麼多，也可能我們不是很會講話，但我們可以是一個很好的教友，時時處處坐公車、開車上班，帶孩子去看醫生，公開場合的飯前感恩禱告，去市場買菜與攤販老闆的互動，跟別人有衝突時的特別忍耐，讓人感受到這個戴十字架的人，信耶穌的人，真的有一種很特別的仁愛、平安與喜樂。這種道理不是用講的，而是用我們的生活與行為做給別人看的。教友們的傳福音，是講給別人聽的重要，還是做給別人看的重要？利用這個傳教節，讓我們沉思默想。有生活有行為的愛德，比沒有行為的信德更重要。

每一個主日彌撒中的聖體聖事：好的感恩惜福；不好的悔改認錯，對不起，請原諒。這麼簡單又有意義的事情，可能我們卻必須謙卑地承認，我們的生活與行為在主日彌撒中，都參與得不太好。應該做的，可以做的，卻沒有做好。不應該做的，卻做了。針對我們人性的軟弱，針對我們的困難與需要，我們確實需要天父的慈愛，基督的聖寵，聖神的恩賜做一個大的祈禱。天主，求祢可憐我們，求祢幫助我們。